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方正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 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独立董事签字：

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2018 年 10 月 29 日